
資料摘要

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機構

1. 引言

1.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17日的聯席會議上，曾討論題為“選定地方負責規管食物安全及推動漁農業的機構”¹的資料摘要，並就海外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機構提出下述問題。本資料摘要旨在就有關事宜提供資料：

- (a) 機構主管人員的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職責及委任程序；
- (b) 機構的組織架構；
- (c) 機構的獸醫人數及職責；及
- (d) 機構曾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

1.2 本資料摘要涵蓋澳洲、新加坡、台灣及英國的相關機構，加拿大及南韓的機構並不包括在內，原因是截至本摘要發表時，上述兩個國家仍未提供所需資料。

1.3 第13頁的列表載述選定地方的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一些特點。

2. 澳洲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

2.1 在澳洲，漁農及林務部(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和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下稱“食品標準局”)(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是規管食物安全的相關機構。

¹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b)。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主管人員

專業資格／工作經驗

2.2 在澳洲，漁農及林務部部長和漁農及林務部秘書長無須具備任何與農業或食物安全相關的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

2.3 現任漁農及林務部部長是一位律師。在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他是聯邦移民和多元文化部部長。現任漁農及林務部秘書長持有經濟學學士及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她在2004年10月獲委任現職前，擔任外交事務及貿易部副秘書長。

2.4 出任食品標準局行政總裁的人士，無須具備任何與農業或食物安全相關的專業資格。然而，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的人士，在擬議委任期開始前起計兩年內的任何時間，不得受僱於商業活動主要與食品生產或製造直接相關的法團，或在該法團內擁有金錢利益。

職責

2.5 漁農及林務部部長負責提高該國漁農業、林務業及食物業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持續發展能力。該部長的職責範疇包括動植物衛生、生物安全、農場支援、農業貿易事宜、農業市場推廣、糧食政策和計劃，以及天然資源管理。

2.6 漁農及林務部秘書長負責執行與漁農業、林務業及食物業相關的法例，例如《1908年檢疫法令》。

2.7 食品標準局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該局的日常行政及管轄其運作，並根據食品標準局董事會(即該局的管理及決策組織)所制訂的政策及發出的指示行事。

委任程序

2.8 漁農及林務部部長和漁農及林務部秘書長由澳洲總理任命。

2.9 食品標準局行政總裁由根據《1991年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法令》成立的食物標準局董事會委任。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組織架構

2.10 漁農及林務部有兩個局、8個部門及澳洲檢疫及檢查局(下稱"檢疫及檢查局")(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該檢疫及檢查局有兩個小組，即檢疫小組及出口小組。漁農及林務部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I**。

2.11 食品標準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有4個分處，即食物標準處(坎培拉)、食物標準處(惠靈頓)、科學風險分析及評估處和食物安全及服務處。食品標準局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II**。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獸醫人數及職責

獸醫人數

2.12 檢疫及檢查局有135名獸醫，佔職員總數(2 800人)的4.8%。食品標準局未有提供有關資料。

職責

2.13 檢疫及檢查局獸醫的職責包括：

- (a) 確保進口活禽畜的健康符合澳洲的進口條件；
- (b) 核證出口的活禽畜符合進口國的規定；
- (c) 為肉類製品出口市場提供核證及支援服務，例如巡查出口禽畜屠宰場，確保場地維修妥當，以及衛生監控水平符合檢疫及檢查局的規定；及

- (d) 監察豬牛的健康，並檢查在澳洲北部主要地點設置的昆蟲捕捉器。

已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

2.14 由檢疫及檢查局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包括：

- (a) 與食品標準局合作，推行進口食物檢驗計劃(Imported Food Inspection Scheme)。根據該計劃，獲授權的檢疫及檢查局督察負責檢查和化驗進口食物，以確定符合由食品標準局制定及推行的《食物標準守則》所訂全國通行及劃一的標準。在2004至05年度，根據該計劃檢查和化驗的生產線約有35 000條；及
- (b) 推行"檢疫重要!"("Quarantine Matters!")運動，以提高人們，包括抵達澳洲的國際旅客、貨物進口商、旅遊業和鄉郊工業從業員對檢疫的認識；同時推行"提高防疫意識"("Top Watch")運動，鼓勵北澳洲的當地人士、工業團體及旅客向檢疫官員舉報不尋常的蟲害及疾病(特別是禽流感)。

2.15 此外，澳洲政府在2004年7月成立獨立於漁農及林務部的澳洲生物安全署，就檢疫工作提供以科學為本的評估及政策意見，以防境外蟲害及疾病入侵澳洲，並在境內繁殖及擴散。

2.16 自2002年起，食品標準局已着手製訂"第一產業及食品加工處理標準"，為整條食物供應鏈的各個環節訂立強制的衛生規定，範圍包括食品生產、製造、零售及服務行業。

3. 新加坡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

3.1 在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局(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是規管食物安全的機構。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主管人員

專業資格／工作經驗

3.2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行政總裁無須具備任何與漁農或食物安全相關的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

3.3 根據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甄選行政總裁的準則包括：

- (a) 具備領導機構才能的往績；及
- (b) 具備在政府工作的經驗。

3.4 行政總裁無需具備任何專門技能，原因是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總監會從旁提供協助。出任總監一職的人士須具備相關的專業技能，通常是一位高級獸醫。

3.5 現時行政總裁一職由一位資深獸醫出任，該名獸醫亦兼任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總監。

職責

3.6 行政總裁負責推行管理委員會(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管理及決策組織)制定的食物安全政策。

委任程序

3.7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組織架構

3.8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轄下有4個部門，分別是食品與禽畜管理署、食品供應與科技部、政策與機構傳訊部，以及機構服務部。食品與禽畜管理署專責規管食物安全及提供化驗服務。農業食品與獸醫局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III**。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獸醫人數及職責

獸醫人數

3.9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有25名獸醫，佔職員總數(794人)的3.1%。

職責

3.10 獸醫的職責包括：

- (a) 透過檢定、檢查及化驗進口食物的整合制度，確保以靈活的方式供應食用安全的食物；
- (b) 推行全面的動物健康計劃，以預防及控制對經濟及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疾病；
- (c) 執行動物福利的標準，並調查虐待動物個案；及
- (d) 發展先進的農業科技。

已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

3.11 由於新加坡超過90%的食物由外地進口，因此進口管制是該國食物安全規管制度的重要一環。向新加坡輸入食品的供應來源必須符合該國的食物安全進口規定。農業食品與獸醫局曾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包括：

- (a) 推行交易牌照制度，確保所有由商販進口的食物製品均符合食物安全規定；
- (b) 檢查食物製品、屠房、農場及食品加工場所；
- (c) 檢定外國農場及食品加工廠。在2004至05財政年度，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共進行了385次海外巡查；
- (d) 化驗食物製品。在2004至05財政年度，農業食品與獸醫局合共對57 478個當地產品及進口食品樣本進行1 006 605次化驗；

- (e) 執行食物安全法例。在2004至05財政年度，共有464宗涉及非法進口肉類、魚類及有關產品的個案；及
- (f) 回收不適合供人食用的食物。

4. 台灣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

4.1 在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是規管食物安全的機構。該局隸屬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而農委會由主任委員領導。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主管人員

專業資格／工作經驗

4.2 在台灣，農委會主任委員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無須具備任何與農業或食物安全相關的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

4.3 現任農委會主任委員持有食品科技學士及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學位。現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持有獸醫流行病學及獸醫經濟學博士學位。在2004至2005年，他是農委會轄下的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職責

4.4 農委會主任委員"綜理[農業]委員會的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²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指導及監督其轄下與漁農業、畜牧業及糧食事務有關的省市辦事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的職責是"綜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³

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

³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五條。

委任程序

4.5 農委會主任委員由台灣總統委任，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由農委會主任委員委任。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組織架構

4.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6個分處，計有動物防疫處、動物檢疫處、植物防疫處、植物檢疫處、綜合企劃處及屠宰衛生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IV**。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獸醫人數及職責

獸醫人數

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有48名獸醫，佔職員總數(533人)的9%。

職責

4.8 獸醫的職責包括：

- (a) 管理動物健康檢查、疾病預防、獸醫註冊、獸醫藥物管理，以及檢討有關法例、規則和措施；
- (b) 檢查及檢疫進出口動物及動物製品；
- (c) 為進出口動物及動物製品診斷疾病；及
- (d) 執行屠場內動物健康及動物福利的規定。

已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

4.9 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包括：

- (a) 前往海外實地檢查動植物疾病；

- (b) 在國際港口加強管制及檢疫程序。在2004年，進口檢查達85 520次，出口檢查達85 635次；
- (c) 由2002年起，組織搜索犬隊在國際機場及金門港口協助搜索乘客行李內有否違禁物品；
- (d) 在動物及家禽製品銷售前，檢驗是否含有化學殘餘物。在2004年，肉豬血清抽樣檢查達74 732次；
- (e) 與地方政府聯合行動，檢查獸醫藥物；
- (f) 與飼料製造商共同建立"危害分析重點控制"制度，改良動物飼料，並控制添加劑的使用。在2004年，有關檢查達2 277次；及
- (g) 與地區檢查隊合作，檢查非法屠場，確保肉類可供安全食用。在2004年，有關檢查達569次。

5. 英國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

5.1 在英國，食物標準局(Food Standards Agency)是規管食物安全的機構。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主管人員

專業資格／工作經驗

5.2 食物標準局的行政總裁無需具備任何與農業或食物安全相關的專業資格或工作經驗。然而，食物標準局要求行政總裁具備以下技能和經驗：

- (a) 具有卓越的領導才能，以及與優秀科學機構合作的經驗；

- (b) 在策略創新方面往績良好，曾任職於受人注目、專責處理敏感而繁複公共政策的機構者獲優先考慮；
- (c) 能在國會、專業人士及傳媒嚴格監管下，履行食物標準局處事公開的承諾的挑戰；及
- (d) 熟悉國會的監管原則、政府的帳目規則及國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職能。

5.3 現任食物標準局行政總裁具備下列專業資格：科學學士、化學博士及英國化學學會資深會員資格。

5.4 在工作經驗方面，現任行政總裁在加入食物標準局前，曾在前漁農業及糧食部擔任有關食物安全的高層管理職位。

職責

5.5 行政總裁的職責如下：

- (a) 根據食物標準局董事會(即食物標準局的管理及決策組織)所訂定的政策，管理食物標準局的日常運作；
- (b) 按情況所需就政策方案可能帶來的後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成員考慮各項相關的財政及法律因素；
- (c) 領導、激勵和培訓食物標準局的員工；及
- (d) 與食品商或公司保持有效聯繫之餘，維持食物標準局的獨立自主性。

委任程序

5.6 行政總裁的委任程序如下：

- (a) 在主要的報章刊登招聘廣告；
- (b) 委任獵頭公司協助物色合適的人選；

- (c) 審核申請，並會見合適的應徵者；
- (d) 由董事會聘任合適人選；及
- (e) 由政府批核聘任安排。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組織架構

5.7 食物標準局由7個分處組成，即食物安全政策處、消費選擇及飲食健康處、企業資源處、肉類衛生事務處、執行處、法律事務處及傳訊處。其中，食物安全政策處、肉類衛生事務處及執行處主要負責規管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局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V**。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獸醫人數及職責

獸醫人數

5.8 食物標準局有14名獸醫，佔職員總數(2 235人)的0.6%。

職責

5.9 獸醫的職責包括：

- (a) 制訂肉類衛生政策；
- (b) 檢討食物安全法例及規管架構；
- (c) 審批肉類工場、屠房及切割處所的設立；及
- (d) 提供就肉類衛生及其他禽畜公共衛生事宜的獸醫學意見。

已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

5.10 食物標準局曾推行的主要食物安全措施包括：

- (a) 提高食物安全標準，以保障消費者；
- (b) 加強及修訂為執法人員訂定的工作守則及相關指引，以改善食物安全法例的執行；

-
- (c) 對約300個地區機構轄下的持牌屠房及切肉場進行肉類檢驗；
 - (d) 為執法人員提供有關進口食品管制的全國培訓課程；
 - (e) 加強對進口食品的抽樣檢驗及監測；
 - (f) 推廣資料詳盡的標籤；
 - (g) 為小型食品商提供培訓課程及實務指引，以便他們進行食物安全的管理；及
 - (h) 回收可能不宜供人食用的食品。

胡志華、黃少健
2006年3月9日
電話：2869 9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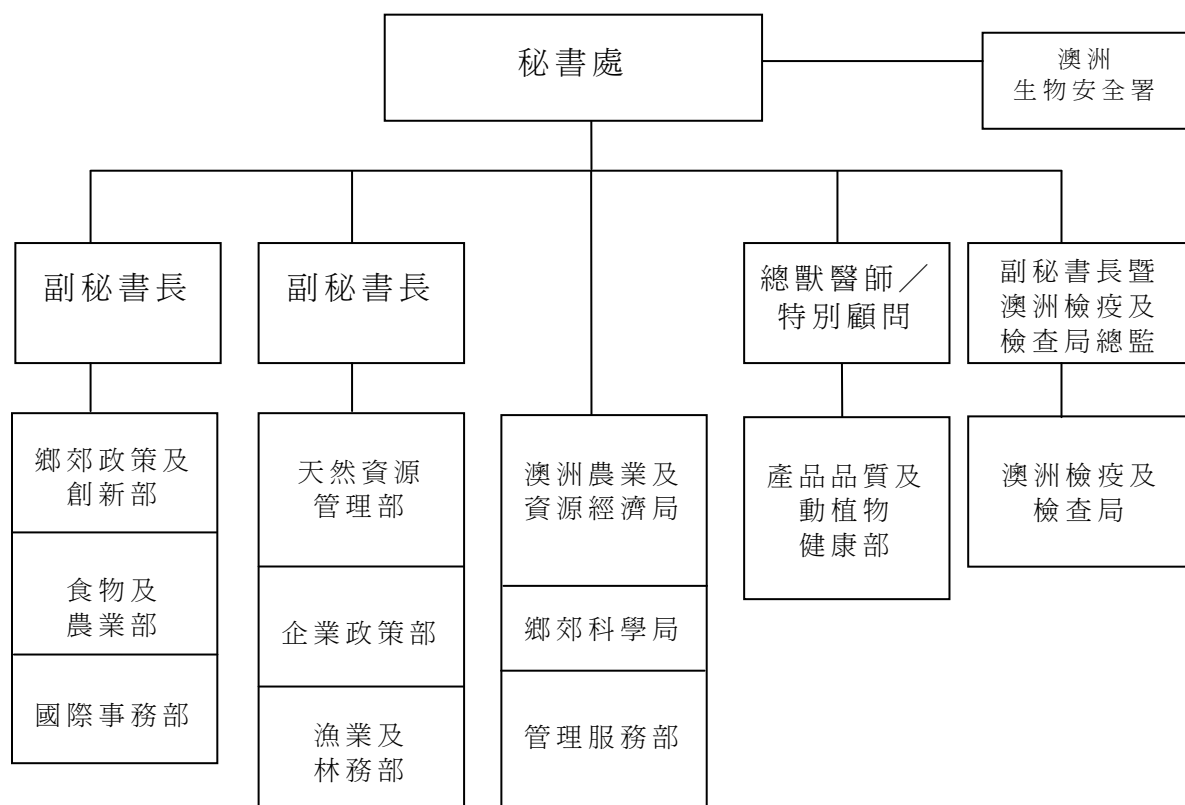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表 —— 澳洲、新加坡、台灣和英國的食物安全規管機關的一些特點

	食物安全規管機構的主管人員是否需要具備與農業或食物安全相關的專業資格／工作經驗	獸醫人數 (佔職員總數的百分比)	已推行規管進口食物的食用安全的措施
澳洲： 漁農及林務部及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局	不需要	135 (4.8%)	(a) 進口食物檢驗計劃 (b) "檢疫重要!"運動
新加坡： 農業食品與獸醫局	不需要	25 (3.1%)	(a) 交易牌照制度 (b) 檢定外國農場及食品加工廠
台灣：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不需要	48 (9%)	(a) 海外實地檢查 (b) 改良動物飼料並控制添加劑的使用
英國： 食物標準局	不需要	14 (0.6%)	(a) 為執法人員提供有關進口食品管制的全國培訓課程 (b) 進口食品的抽樣檢驗及監測

附錄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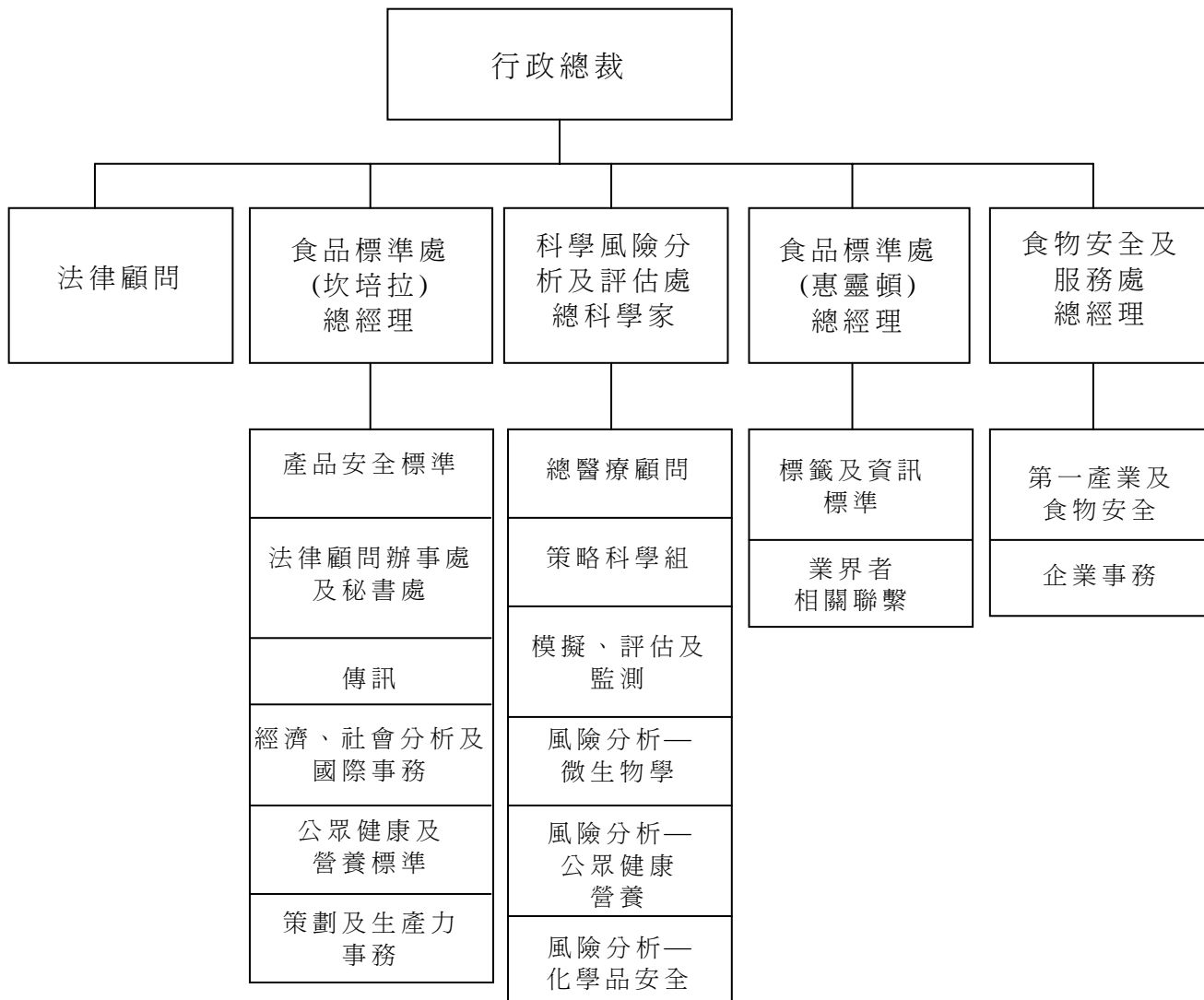
澳洲政府漁農及林務部的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6)。

附錄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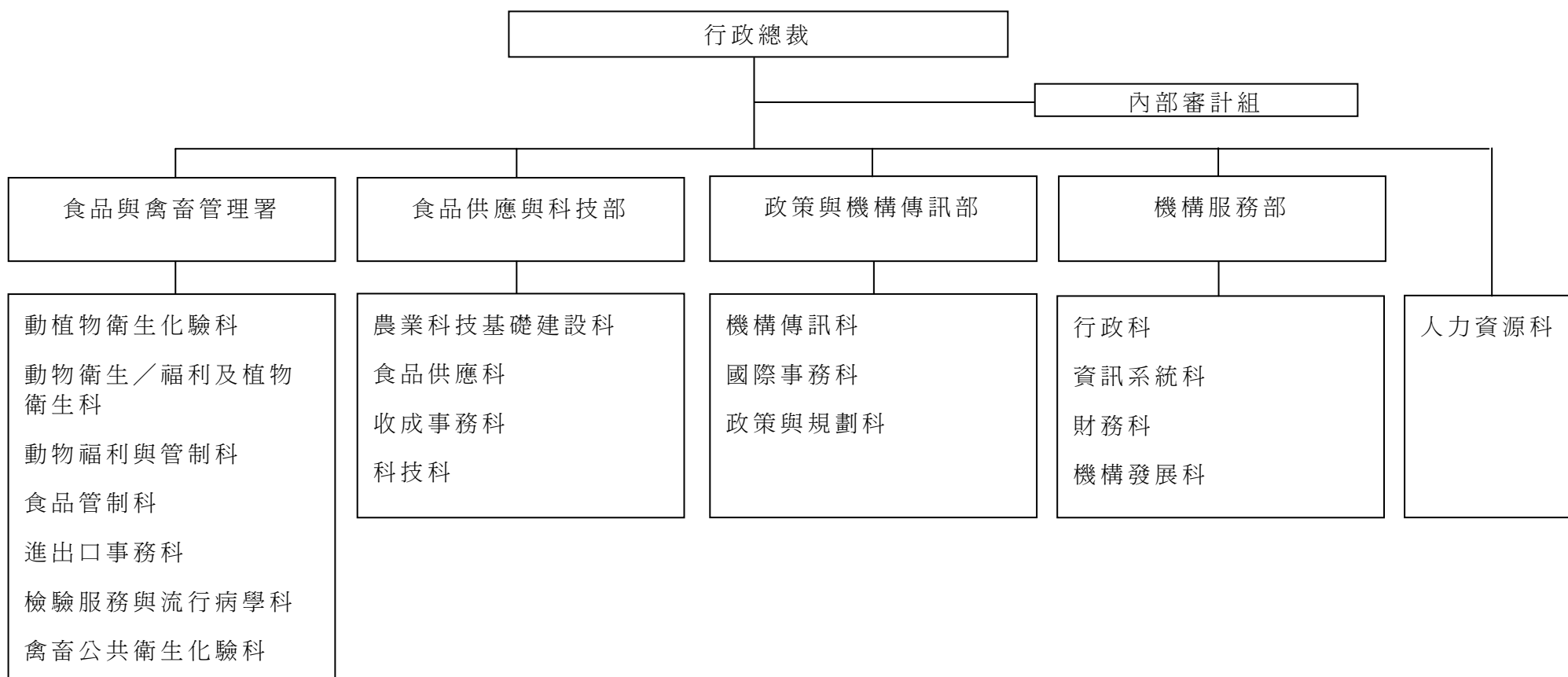
澳洲 — 新西蘭食品標準局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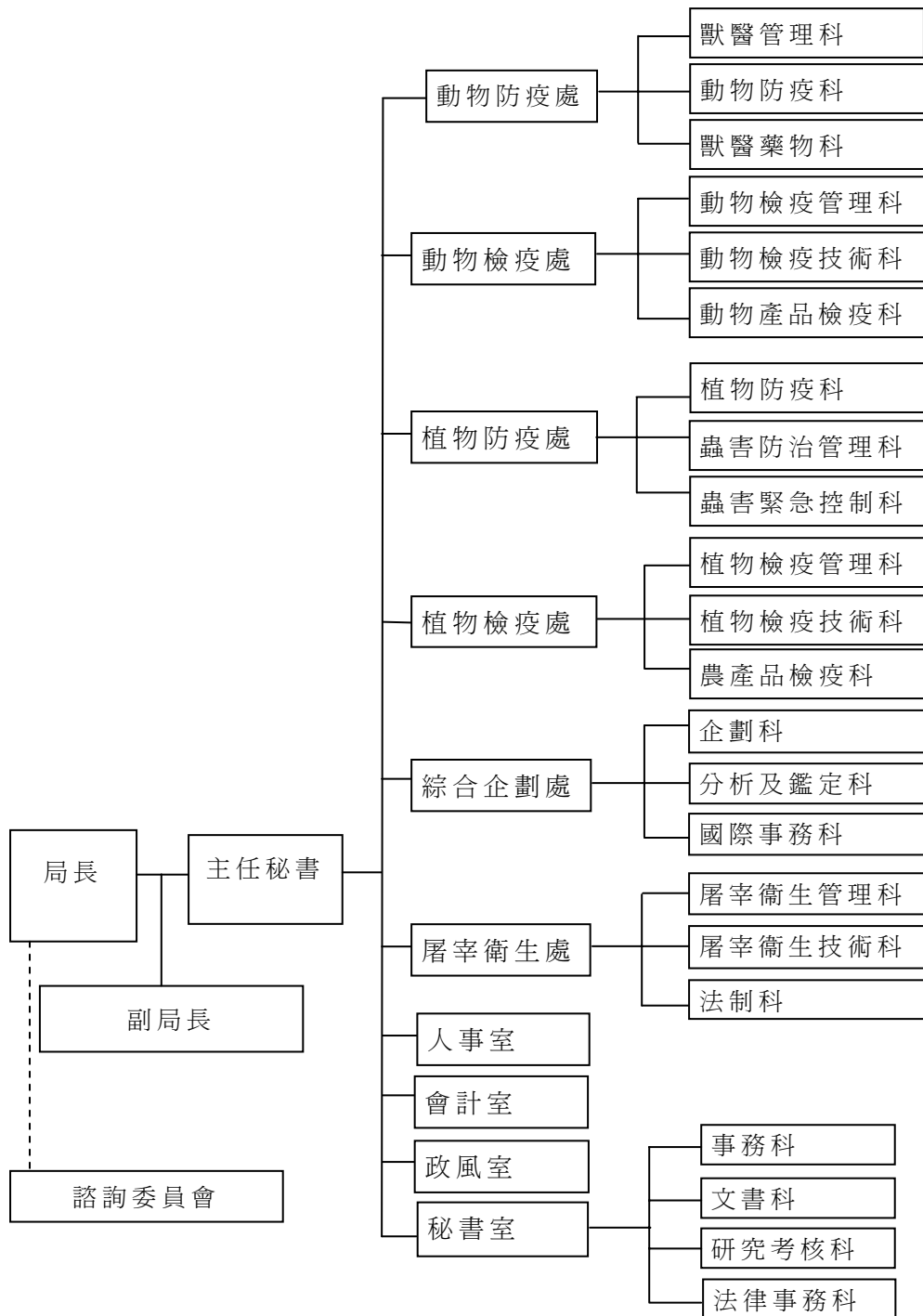
附錄 III

新加坡農業食品與獸醫管理局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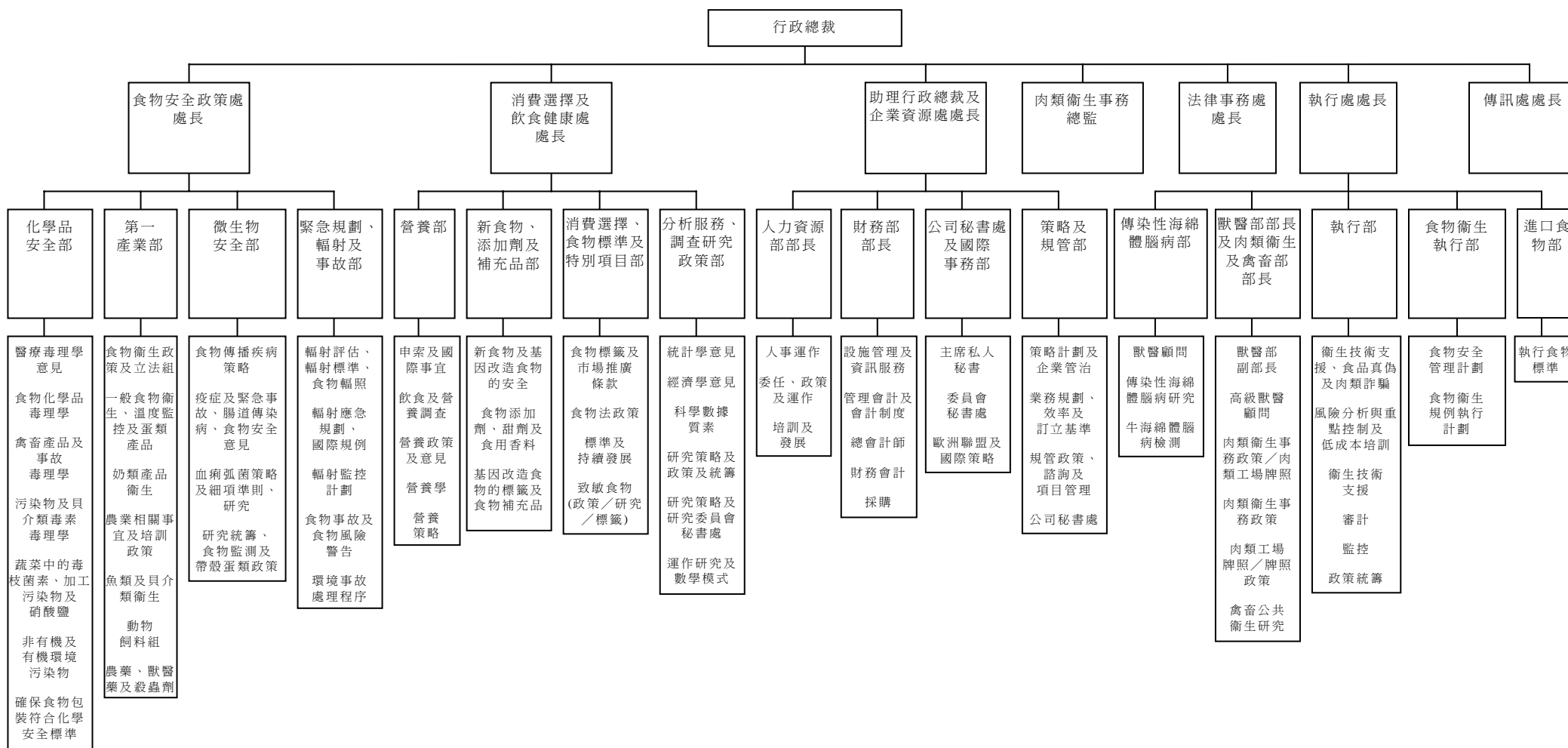
台灣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06)。

附錄 V

英國食物標準局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5a).

參考資料

澳洲

1.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ffa.gov.au/> [Accessed 11 January 2006].
2.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2006) *Corporate Plan 2003-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ffa.gov.au/> [Accessed 11 January 2006].
3.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 [Accessed 11 January 2006].

新加坡

4.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2005)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javascript/m7-option1.html> [Accessed 16 January 2006].
5. *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ava.gov.sg/> [Accessed 16 January 2006].

台灣

6. *Agriculture and Food Agency*.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coa.gov.tw/> [Accessed 11 January 2006].
7. *Bureau of Animal and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coa.gov.tw/> [Accessed 11 January 2006].
8. *Council of Agriculture*.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english.coa.gov.tw/> [Accessed 11 January 2006].

英國

9.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5a) *Putting the Consumer First: Annual Report 2004-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annrepac0405.pdf> [Accessed 15 February 2006].
10.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5b) *Putting the Consumer First: Departmental Report Spring 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multimedia/pdfs/departmentalreport_05.pdf [Accessed 15 February 2006].

11.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5c) *Strategic Plan 2005-2010: Putting the Consumers First*. England, Food Standards Agency Publications.
12. *Food Standards Agency*. (2006) Available from: <http://www.food.gov.uk/> [Accessed 15 February 2006].

其他

1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a)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of Food Safety in Singapore*. LC Paper No. IN10/05-06.
14.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6b)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Food Safety Regulation and Agricultural/Fisheries Promotion in Selected Places*. LC Paper No. IN11/05-06.